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01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久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长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伟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10,468,165,118.67	10,325,829,311.80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72,131,619.06	2,310,373,767.53	2.67%
总股本(股)	1,061,307,495.00	1,061,307,49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351	2.1769	2.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77,610,851.51	266,890,810.27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757,851.53	52,893,935.64	1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5,288,646.20	-585,581,257.00	181.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78	-0.5518	18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2	0.0498	16.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2	0.0498	16.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2.74%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2.53%	0.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5,833.26	
所得税影响额	-3,005.79	
合计	-948,839.0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85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郑素娥	3,538,659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2,673,7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9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20,218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保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97,612	人民币普通股
马信琪	1,567,930	人民币普通股
杨诗惠	1,559,188	人民币普通股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54,215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1,543,282	人民币普通股
张雪莲	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增加181.17%,原因为今年一季度加强楼盘推广,各楼盘均有现金流流入。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和不申请上市流通。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处于履行期。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至整体资产负债交割日未获得有关债权人同意转让的部分债务,在随同资产出售给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后,若有关公司向本公司追索债务,则由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偿还。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处于履行期,未有实际承诺履行的情形发生。
发行时所作承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安集团承诺:荣安集团认购甬成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为起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五年内,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15元,甬成功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减持价格将按相应比例进行调整。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处于履行期。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2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厦门普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房地产形势探讨等
2012年02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房地产形势探讨等
2012年02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房地产形势探讨等
2012年02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三菱日联证券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房地产形势探讨等
2012年02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瑞士信贷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房地产形势探讨等
2012年02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基金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房地产形势探讨等
2012年02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富通基金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房地产形势探讨等
2012年02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富国基金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房地产形势探讨等
2012年02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大成基金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房地产形势探讨等
2012年02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安基金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房地产形势探讨等
2012年02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湘财证券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房地产形势探讨等
2012年02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房地产形势探讨等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久芳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2-01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郭晓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晓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凌富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7,144,846,087.77	6,493,811,351.87	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55,935,438.07	1,978,855,135.36	3.90%
总股本(股)	342,541,410.00	342,541,41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0	5.78	3.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805,875,659.18	690,894,767.98	1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581,911.59	14,636,909.43	36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5,067,522.71	151,630,743.16	134.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4	0.57	8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3	0.0549	25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73	0.0549	25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1.34%	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1.31%	2.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89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704.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586.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103.33	
所得税影响额	-102,296.66	
合计	87,027.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02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89,457,355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4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11,991,359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8,416,698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9,134	人民币普通股
孙志成	1,2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84,037	人民币普通股
李爱香	7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圳达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88,00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361.72%,主要是三方面原因:①2011年6月和12月,根据广东省物价局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恒运G厂#6、#7机组、恒运D厂#8、#9机组上网电价上调0.18分/千瓦时(含税)和2.3分/千瓦时(含税、不含脱硝电价),导致报告期内发电主业盈利较上年同期增加;②2011年4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公司对恒运C厂的股权比例从45%增加至95%,对恒运D厂的股权比例从52%增加至97%。因此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③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袁州联社股金红利605万元,而上年同期没有发生此项业务。

2、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增加134.17%%和82.4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锦泽园对外预售收到预售楼款,而上年同期未发生此项业务所致。

3、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增加259.38%,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同时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公司股本规模扩大两方面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货币资金增加112.62%,主要是①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锦泽园对外预售收到预售楼款,而上年同期未发生此项业务;②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第一期中期票据4亿元所致。

2、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应收票据减少43.19%,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的应收票据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其他流动资产增加1,437.0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锦泽园对外预售,按预售楼款相应预缴的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列入其他流动资产,而上年同期未发生此项业务所致。

4、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在建工程减少80.80%,主要是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完工转转固定资产所致。

5、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92.1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锦泽园对外预售,按预售楼款相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列入递延所得税资产,而上年同期未发生此项业务所致。

6、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预收账款增加221.2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锦泽园对外预售收到预售楼款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应付职工薪酬增加71.52%,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未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应交税费增加45.68%,主要是2012年一季度实现的利润额及应纳税所得额环比2011年四季度大幅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应付利息增加84.12%,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计提借款利息所致。

10、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应付股利减少97.2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恒运C厂未支付股利减少所致。

11、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其他流动负债减少77.02%,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提应付的管网租赁费结算减少所致。

12、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应付债券增加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第一期中期票据4亿元所致。

13、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未分配利润增加31.73%,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14、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45.72%,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额增加,导致相应计提的应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15、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费用增加366.4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锦泽园发生的广告及销售代理促销费用增加所致。

16、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财务费用增加35.33%,主要是报告期内贷款利率同比上升,以及中期票据发行增加了公司整体信贷规模两方面因素影响所致。

17、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资产减值损失减少46.86%,主要是报告期内按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提取的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18、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收益增加86.98%,主要是2012年2月27日,公司收到袁州联社股金红利605万元,而上年同期没有发生此项业务所致。

19、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外支出增加152.01%,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以及捐赠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20、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所得税费用增加70.93%,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应税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1、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39.73%,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锦泽园对外预售收到预售楼款,而上年同期未发生此项业务所致。

22、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55.8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锦泽园对外预售,相应代收购房人的契税及权证登记费等款项,而上年同期未发生此项业务所致。

23、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38.0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锦泽园对外预售,按预售楼款预缴相关税费,而上年同期未发生此项业务所致。

24、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袁州联社股金红利605万元,而上年同期没有发生此项业务所致。

25、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6、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100.00%,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收回江西宜春市袁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诚意金,而报告期内未发生此项业务所致。

27、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89.84%,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参与江西宜春市袁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而报告期内未发生此项业务所致。

28、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31.53%,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支付江西宜春市袁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诚意金,而报告期内未发生此项业务所致。

29、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74.3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中期票据4亿元所致。

30、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34.81%,主要是报告期内贷款利率同比上升,相应支付的贷款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前解决恒运C厂、恒运D厂部分房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基本履行完毕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1—01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4月16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2年4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穗恒运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11—01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16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2年4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监事会对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公司监事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一致认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 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写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司简称:宝钛股份　　股票代码:600456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本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表决。

1.3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公司董事长邹武装先生,总经理贾栓孝先生,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郑海山先生,财务部主任韦化鹏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期末(元)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6,273,975,760.93	5,951,198,672.78	5.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626,497,736.84	3,645,097,782.54	-0.51
每股净资产	8.43	8.47	-0.47
	年初至报告期末(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82,495.54		-13.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3		-9.52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2,913,239.30	2,913,239.30	-1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7	0.007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7	0.007	-1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	0.006	0.0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8	0.08	降低0.01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0.08	降低0.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07	0.07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07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营业外收入	346,082.58
营业外支出	30,000.00
影响利润总额	316,082.5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60.00
影响净利润	317,342.58
减: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2,379.76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19,72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593,516.96

2.2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46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种类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249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FH001沪	5099812	人民币普通股
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石大中华基金	1539817	人民币普通股
安石新兴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41405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狮109号资金信托合同	1246904	人民币普通股
冀代雨	1200985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8457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3352	人民币普通股
UBS AG	1097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龙票分层1期	1075067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 动 原 因
应收票据	99,645,718.34	68,915,294.88	44.59	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商业汇票增加。
其他应收款	18,216,590.58	12,453,718.66	46.27	公司支付保证金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205,706,000.00	122,820,000.00	67.49%	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4,754,682.38	36,163,914.85	-31.55%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职工薪酬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000,000.00	55,000,000.00	245.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80,000,000.0	195,000,000.00	-58.97%	资产负债表科目调整所致。

3.1.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至3月	2011年1至3月	增减幅度(%)	变 动 原 因
财务费用	20,403,770.54	12,827,158.02	59.07	公司贷款总额增加以及贷款利率上调,使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	2,849,161.46	1,227,230.28	132.16	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钛华神钛业有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5,281,106.86	2,086,525.08	153.11	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钛华神钛业有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3.1.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至3月	2011年1至3月	增减幅度(%)	变 动 原 因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585,567.86	-42,257,200.88	48.92	公司在建项目陆续转入收尾阶段,后续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2,552,769.88	59,969,496.98	287.79	报告期内新增贷款所致。

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

3.2.1.1 2006年非公开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时间	2006.9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募集资金总额	78891.1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891.13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金额	本报告期投资额	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资金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产生收益情况
新增5000T熔铸能力	14600	否	0	0	14600.00	15191.99	是	80
钛棒丝材生产线技术改造	31000	否	0	927.79	16000.00	31761.62	是	已完成
钛合金板材扩能技术改造	19098.10	否	0	300.00	13198.10	20793.73	是	380
钛及钛合金材料工程技术中心	5000	否	0	150.00	5000.00	6389.96	是	已完成
钛及钛合金残废料处理生产线	13000	否	0	0	12964.74	13811.03	是	已完成
收购精密铸造生产线	4000	否	0	0	4000.00	4744.51	是	105
收购宝钛集团2500T快锻生产线	13128.29		0	0	13128.29	13128.29	是	300
合 计	99826.39		0	1377.79	78891.13	105821.13		865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							

3.2.1.2 2008年公开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时间	2008.1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0.61	
募集资金总额	148491.6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6702.83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资金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产生收益情况
钛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73300	否	0	139.51	47500.00	69978.54	2011年部分预转固	建设中
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	40800	否	0	866.00	32900.00	38329.61	延迟	建设中
钛及钛合金熔铸扩能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21210.8	否	260.61	260.61	9422.00	9422.00	延迟	建设中
收购宝钛集团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资产	7518.27	否			7518.26	7518.26	是	已完成
收购宝钛集团控股子公司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	7345.87	否	0	0	7345.87	8710.08	是	已完成
增资控股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	20000	否	0	0	20000	20000	是	1056.38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0	0	12016.70	12016.70		已完成
合计	185,174.94		260.61	1266.12	136702.83	165975.19		1056.38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由于受现场作业环境的限制和2011年公司所在地雨季时间较往年偏长的影响,以及设备基础中的地下连续墙施工难度大等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延期。 "钛及钛合金熔铸扩能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引进的工艺设备在熔炼技术和装备方面具有高起点、超前领先性,并在与国外供货商进行谈判过程中不断提出改进意见,力争使新引进的设备工艺满足高端市场需求的同时降低投资成本,因此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延迟。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							

3.2.2非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投入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效益情况
宝钛工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	0.15	22778.54	建设中
宝钛会展中心项目	408.66	4933.55	
新型大规格、高精度钛、锆及其合金铸件生产技术引进和产业化建设项目	123.58	472.01	
其他项目	308.09		
合 计	840.48	28184.1	

3.2.3其他事项

3.2.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与公司的诉讼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来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状》。该诉讼事项情况如下: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受理诉讼机构为: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被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三人: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1)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169号,法定代表人:马玉璞。

被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钛城路1号,法定代表人:邹武装。

被告: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钛城路1号,法定代表人:高兴国。

被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法定代表人:高颀。

第三人: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法定代表人:陈琪。

(2.2)诉讼请求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与第三人之间买卖合同不能履行造成原告的经济损失827万元;请求确认原告与第三人的买卖合同不能履行而可能对第三人产生的违约责任3750万元,判由三被告共同承担;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合理费用支出50万元(暂计);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3)诉讼的起因

2011年,原告与第三人签订了项目中标合同,双方约定原告使用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股份")生产的钛材作为中标项目所需材料。原告向宝钛股份询价后认为宝钛股份报价较高,造成其成本价提高,致使其中标合同无法履行,并导致其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故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3.2 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诉讼事项

为保障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近日,公司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诉讼事项情况如下: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受理诉讼机构为: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1)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钛城路1号,法定代表人:邹武装。

被告: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新安万基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2.2)诉讼请求

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3306.4万元;判令被告即日内交付其编号为"TY11YL01005、TY11YL01009"的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并按原合同约定的价格和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编号为TY11YL01087、TY11YL01099、TY11YL01128、TY11YL01141的合同;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2.3)诉讼的起因

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需要,2011年全年与被告先后签订了11份海绵钛买卖合同,但其中有6份合同被告不严格履行交货义务,严重的迟延履约,甚至不履约,导致公司履行与第三方合同时生产成本急剧增加,同时被告的违约行为也导致公司与第三方的合同延期履行并向第三方承担逾期责任,严重影响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3.2.3.3 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

除上